

南朝鲜纺织工业是在二十年代日本统治时期开始发展的。六十年代中期以后,南朝鲜纺织工业开始转向出口导向型,生产迅速增长,逐渐成为南朝鲜经济中最重要的支柱,成为其获取外汇的最大产业。八十年代以来,虽然南朝鲜把国民经济的战略重心转移到重化机电工业上,纺织工业在逐渐减弱,但仍然是南朝鲜经济的重要部门,并且在其对外出口的商品构成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国际纺织品市场上也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供应者。

南朝鲜经济基本上是按照日

本的模式发展起来的。自1962年实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起,南朝鲜始终坚持“贸易立国”的经济发展战略。而当时正值西方工业发达国家进行产业结构大调整时期,南朝鲜当局适时地利用了这一有利于时机,制定了“以轻养重、先轻后重”的发展策略,利用本地廉价的劳动力,对纺织这一劳动密集型产业采取了优先发展的政策,大量地引进了外资,引进了先

进的设备和技术,使纺织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并很快占领了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大调整的美国、日本和欧洲共同体等主要纺织品市场。自1970年,南朝鲜纺织品出口开始大幅度增长。1970年纺织品出口额只有2.99亿美元,到1981年达到63.1亿美元,1982年虽有所下降,但从1984年又开始回升,1986年已达87亿美元,比1981年增长了38%,一跃成为世界纺织品出口的主要地区。

近几年,纺织工业在南朝鲜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虽然趋向下降,但南朝鲜当局并没有把纺织

南朝鲜纺织品出口的成功经验

李 长 河

工业视为“夕阳工业”,而是要求其纺织工业更上一层楼,特别是在出口贸易方面,要求继续利用比较优势,积极更新设备,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力求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国际市场上以质取胜。1981年南朝鲜制定的“第五个经济计划”决定,投资1.8亿美元用于更新和引进设备,大力发展服装辅料工业的生产。1987年起实行的“第六个经济计划”也将加强纺织工业的

劳务承包项目,特别是承包工期较长的工程项目造成了一定困难。在签订合同时,应力争苏方在施工前,先用商品形式偿付相当于合同价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施工准备用,并争取对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按阶段付款,即采取“里程碑”式的商品作价偿还方式,以缓解我方资金困难;另一方面,国家应制定有关优惠政策,从资金上作承包公司的后盾,以增加得标机会。

合同“先天不足”必然导致“后患无穷”。在中苏经贸往来中,合同纠纷时有发生。有的是苏联企业见利忘义,出尔反尔,我方决不可掉以轻心。

劳务合同与一般经济合同既有共同之处,也有其特殊性,如派遣人员的要求(包括数量、工种、技术条件、价格条件、派遣日期、工作期限等);人员的安排、更换和解雇;工资计算(包括每年应增长的比率、加班津贴和工作奖金);各种费用(安置家庭和准备行装的费用、国际旅费等);生活待遇(包括伙食费、住房、办公条件、交通、医疗、劳保用品、文娱活动、社会保险等);双方的职责与义务范围等都要在合同中详细订明。此外,一般经济合同所共有的不可抗力、仲裁、修正合同、履行合同、罚款等也要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对苏承包工程的合同是确立双方法律关系和一切责权利关系的极为重要的文件,由于各种承包的项目不同,承包合同格式也不尽相同,更要认真做好审核工作,以便使双方有所遵循,避免在执行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建设,并制定出创汇目标,1990年计划出口110~120亿美元,2000年达到250~260亿美元,比1985年出口额增长2.55~2.69倍,年均递增8.8%。

南朝鲜纺织产品出口之所以能有迅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在“贸易立国”国策的指导下,纺织工业实行出口第一的方针,产品多数销往国外市场 许多年来,南朝鲜纺纱和织造业产品的内外销比例一直分别为4:6和3:7,服装制造业也是把出口贸易放在先于一切的地位。出口导向型的纺织工业,每年为南朝鲜赚取了大量外汇。

2. 努力促进产品结构的高级化,提高产品档次,发展深加工产品出口 六十年代初,南朝鲜纺织业还是一个以出口生丝等纤维原料及其制成品为主的行业,中期以后才开始大力向外推销纱、布等半制成品,使这些产品的出口在纺织品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上升为50%以上,七十年代以来,服装成为南朝鲜最大的出口商品,在纺织品出口贸易中一直占60%左右,并且在服装出口中也以加工程度较高的梭织服装为主,占60%左右,加工程度较低的针织服装一般只占40%。南朝鲜纺织品出口的高速度发展是建立在以服装为主、梭织服装为主、化纤面料为主这三大出口商品基础上的,这与我国的纺织品出口构成恰恰相反。

3. 采取多种贸易方式,多方位扩大出口 南朝鲜纤维资源贫乏,纤维原料如棉花、羊毛等生产很少,为了发展纺织品出口贸易,当局采取了来料、进料加工成品再出口的做法,一方面推动了纺织工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扩大了

纺织品的出口。

在出口地区上,当局采取了确保重点、广开市场的策略。南朝鲜纺织品一开始就打进了欧、美、日等工业发达国家,并一直占有主导地位,所占份额均在60%以上。近年来,南朝鲜在确保重点市场的前提下,极力开发新市场,重点开发中东、非洲、南美洲和澳大利亚市场,尤其是中东市场。南朝鲜甚至利用对中东地区的大量工程承包业务来带动对该地区的纺织品出口。同时,还积极利用香港和日本有利的地理条件,扩大向苏联、东欧以及中国的转口贸易。

4. 当局直接干预,加强管理,鼓励纺织品出口 为使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保持一致性,当局于1961年成立了“经济企划院”,下设一个类似日本通产省的商工部,全面负责执行工业生产计划和贸易发展计划。此后,当局还支持成立了“南朝鲜纺织工业协会”,以防止厂商低价对外竞销。当局授权该协会制定出口最低价格水平,凡以低于限价水平出口的,将被削减出口数量配额的20%。同时,当局还与纺织业厂商共同出资,在纺织工业协会下设一个“纺织工业现代化基金会”。近年来,该协会和基金会在推动纺织品进出口贸易、提高产品质量、提供市场信息、组织国际间交流、磋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为了促进纺织品出口贸易持续发展,当局还采取了一系列刺激出口的措施:如每年拨专款更新废旧设备;支持厂商引进境外先进设备和技术,鼓励境外投资或合资;建立出口生产基地和保税出口区;对服装出口免征出口税、进料加工出口退税,等等。

